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家安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6年5月)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p>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p> <p>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p> <p>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p> <p> 第二条 保险责任</p> <p> 第三条 责任免除</p> <p>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p> <p>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p> <p> 第五条 保险金额</p> <p>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p> <p> 第七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间</p> <p> 第八条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p> <p> 第九条 保单借款</p> <p> 第十条 减额交清保险</p> <p> 第十一条 欠款扣除</p> <p>第四章 保险责任开始、保险期间、复效及合同解除</p> <p>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p> <p>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p> <p> 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p> <p>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p> <p>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p> <p>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p> <p>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p> <p>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p> <p>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p> <p>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p> <p>第六章 一般条款</p> <p>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p>	<p> 第二十二条 投保年龄范围</p> <p>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p> <p> 第二十四条 犹豫期</p> <p>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p> <p>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p> <p> 第二十七条 通讯地址变更</p> <p>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p> <p>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p> <p>第七章 释义</p> <p> 第三十条 释义</p> <p> 一 本公司</p> <p> 二 指定医院</p> <p> 三 重大疾病</p> <p> 四 意外伤害</p> <p> 五 身体高度残疾</p> <p> 六 既往症</p> <p> 七 艾滋病（AIDS）</p> <p> 八 艾滋病病毒（HIV）</p> <p> 九 现金价值</p> <p> 十 手续费</p> <p> 十一 现金价值余额</p> <p> 十二 利息</p> <p> 十三 借款利率</p> <p> 十四 减额交清保险</p> <p> 十五 不可抗力</p> <p> 十六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p> <p> 十七 医师</p> <p> 十八 独立活动能力</p>
--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家安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见释义一）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对于恢复效力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二）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但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见释义四）导致重大疾病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内发病，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对于恢复效力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后因疾病身故，对于本公司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未曾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三、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对于效力恢复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后因疾病**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五），对于本公司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未曾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身体高度残疾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

制。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内因疾病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四、保费豁免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公司豁免本合同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斗殴或醉酒；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先天性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六）；
- 五、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七）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八）期间；
- 八、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因从事或参加任何潜水、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危险活动或危险运动而导致的重大疾病及身体高度残疾。因本情形而导致的身故不在此列。

因上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若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九）；若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扣除**手续费**（见释义十）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应付日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若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
宽限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
- 第八条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若投保人选择了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本公司以**现金价值余额**（见释义十一）自动借款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现金价值余额小于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在未来一年的**利息**（见释义十二）和投保人在本公司的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在未来一年的利息之和时，本公司将不提供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所有有效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并垫交。
- 第九条 保单借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余额的百分之八十。
当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第十条 减额交清保险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见释义十四），但减额交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应先扣除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责任开始、保险期间、复效及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 若投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应付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间的时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
- 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若投保人已交清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且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保险单上以批单形式载明的复效日期的零时起恢复效力。
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十五）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身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高残保险金
- 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高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高残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4. 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十六）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门诊病史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文件后十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文件，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至 65 周岁。

第二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交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则按第一、二项处理。

第二十四条 犹豫期 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投保人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合同，本公司无息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除另有约定外，高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以批单形式载明。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平等的受益权。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以批单形式载明。

第二十七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三十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指定医院 |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 三 | 重大疾病 | <p>1. 严重恶性肿瘤</p> <p>指恶性细胞以不可控制的生长、扩散以及组织浸润并破坏正常组织为特征，经组织病理学检验确定符合国际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并且已经对该恶性肿瘤实施了广泛切除手术，或者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但以下疾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期何杰金氏（HODGKIN）病；（二）RAI3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三）原位癌或组织学描述的癌前病变；（四）所有下列未转移至其他器官的皮肤癌：角化过度症、基底细胞及鳞状细胞皮肤癌、病理报告显示用 Breslow 方法测定肿瘤深度≤1.5 毫米或肿瘤分期低于 Clark3 的恶性黑色素瘤；（五）TNM 分期 T1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甲状腺的乳头状癌，T1aNOM0 或更轻的分期的非浸润性的膀胱乳头状癌；（六）病理报告显示肿瘤分期为 TNM 分期标准的 T1 期及更轻分期或 Whitmore-Jewett 分期标准 B 期及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七）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 <p>2. 急性心肌梗死</p> <p>指因冠状动脉闭塞，血流中断，使相应区域心肌因严重、持久性缺血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典型的胸痛症状；（二）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显示有急性心肌梗死；（三）有诊断意义的心肌酶异常升高；（四）左心室功能降低的证据，例如左心室射血分数降低（EF<45%）或者由于心肌梗塞所致的显著的室壁运动异常、室壁运动减低或无运动。 |

心电图 ST 未抬高或心肌酶仅有肌钙蛋白 I 或 T 的升高的微小梗死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3. 脑中风

指由于脑血管的突发病变而导致的脑血管出血、脑栓塞、脑梗死并造成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者。脑血管突发病变必须由影像学如：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扫描（MRI）检查证实。所谓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指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见释义十七）鉴定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肢以上感觉或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二）两肢以上感觉或运动功能障碍而导致永久丧失独立活动能力（见释义十八）；

（三）植物人状态；

（四）完全丧失言语或咀嚼功能。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导致的失语症；咀嚼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及下颌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食物的状态。

4. 重要器官移植

指被保险人由于一个或多个器官功能丧失而已经实际接受的人与人之间的、自捐献者移植给被保险人的器官移植手术。重要器官移植是指肾脏、肝脏、心脏、肺或胰脏（不包括胰岛细胞移植）。

任何其他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5. 慢性肾衰（尿毒症）

指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肾脏病科医师确诊，因双侧肾脏发生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而必须长期接受腹膜或血液透析治疗，透析治疗持续十个星期以上且透析次数不低于十次。

6. 严重烧伤

指全身皮肤 20%以上受到 III 度烧伤。烧伤面积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III 度烧伤指全层皮肤的损伤，包括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因被保险人自身行为所致的烧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7. 帕金森氏病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的原发性帕金森氏病，不包括因药物、中毒、脑部炎症、血管性疾病、代谢障碍、肿瘤等引起的帕

金森综合征。原发性帕金森病的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有进行性功能障碍的表现；
- （三）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8. 暴发性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的肝细胞广泛至广泛性坏死并导致肝功能衰竭，不包括药物、毒物及酒精滥用引起的暴发性肝炎。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肝脏急速萎缩；
- （二）肝性脑病；
- （三）持续性黄疸，肝功能急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仅指危及生命的、以颅内压增高为特征的良性脑肿瘤。颅内肿瘤的存在必须由影像学（如：头颅 CT 或 MRI）检查证实，且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个：

- （一）实际接受了脑肿瘤完全切除手术或者尽可能缩小肿瘤的手术；
- （二）实际接受了对脑肿瘤进行的化学治疗或者放射治疗；
- （三）被认为不宜进行脑肿瘤外科手术治疗并且肿瘤不断增大，已经开始接受以减轻症状为目的的姑息治疗。

脑的囊肿、钙化、肉芽肿、血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瘤、垂体瘤和脊髓肿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0. 心脏瓣膜置换、修补术

指由于心脏瓣膜病，被保险人已实际接受经胸廓切开进行的心脏切开手术置换或修补异常的心脏瓣膜，不包括瓣膜切开术、动脉内手术、经“胸壁打孔”手术或类似技术进行的瓣膜修复术。

11. 语言机能丧失

指由于明确的后天性疾病或意外伤害引起器质性损伤，导致语言能力完全永久性丧失，且不可逆（无论有无利用辅助发音或语言工具）。完全永久性丧失是指语言能力丧失持续 12 个月以上。

丧失语言能力需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 （一）无法发出四种语音中的任何三种：唇音、齿音、上顎音、软腭音。
- （二）声带完全切除。

(三) 由于大脑损害或后天脑部疾病导致的失语症。

因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功能障碍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对于普遍医学观点认为利用辅助器具、辅助设备或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语言能力的情况将不予赔付。

12. 重型脑损伤

指头部受到外部物理打击所致意外头部创伤，导致神经功能受损并遗留永久神经功能障碍，所谓永久神经功能障碍系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仍丧失独立活动能力。上述神经功能障碍必须由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

因饮酒、药物滥用导致的头部意外伤害，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3.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指因治疗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而已接受经胸廓切开进行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施行手术前，被保险人须有持续性心肌缺氧导致的心绞痛症状，并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证实冠状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或阻塞。经皮球囊冠状动脉成形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手术不包括在内。理赔时须提供手术前的冠状动脉造影报告及其他证实进行此项手术必要性的检查报告。

14. 多发性硬化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而导致的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需由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是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15. 失聪

指因明确的后天性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觉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经治疗后仍不可恢复的情形。听觉功能的完全永久性丧失指语音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失聪须由本公司指定医院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由听力和声阈检测证实。

16.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以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的遗传性疾病，并导致永久性运动功能障碍。本病需由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

确诊，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 （二）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三）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17. 主动脉手术

是指因主动脉疾病而实际接受了胸廓切开手术或剖腹手术以修补或矫正主动脉瘤、主动脉阻塞或主动脉缩窄。主动脉仅限于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仅采用动脉内治疗技术实施的手术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8. 脑炎

指因严重的脑实质（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炎症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脑炎的诊断必须有典型的临床表现以及放射线、病理和实验室检查报告。永久不可逆性神经损伤是指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在发病一百八十天后确诊被保险人的简易智能精神状态量表（MMSE）检查分数小于 16 或者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19. 运动神经元病

运动神经元病是原因不明的，以皮质脊髓束和前角细胞或延髓传出神经元进行性变性为特征的一组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萎缩、进行性球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和原发性侧索硬化症。索赔条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两项：

- （一）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
- （二）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20. 细菌性脑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炎性感染，经脑脊液细菌学检查确诊，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伤，其他各类型的脑膜炎包括病毒性的脑膜炎和 HIV 感染而出现的细菌性脑膜炎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本公司指定医院的神经专科医师在发病一百八十天后确诊被保险人的简易智能精神状态量表（MMSE）检查分数小于 16 或者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丧失独立活动能力。

四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六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七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八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九 现金价值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十 手续费 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第一、二保险单年度，本合同的手续费为所有已交保险费扣除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后的

		余额。
十一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它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十二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十三	借款利率	参照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
十四	减额交清保险	是指投保人以申请“减额交清保险”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相应降低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变更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但合同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发生改变。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时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十五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	本公司认可的 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十七	医师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注册医师，但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十八	独立活动能力	指下列活动中在没有他人的辅助的情况下能够独立完成至少一项： 1. 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移动； 2. 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行进食。